

长治市普通住宅小区 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等级服务价格承诺书

长治市建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李慧茹，单位地址：山西省长治市长子县丹朱镇 326 省道建业多伦尊府商住小区 11 号商业楼商业二层，我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参加山西邦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长治市腾业置业有限公司建业多伦尊府项目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服务项目，通过公开投标取得建业多伦尊府小区物业服务资格，受聘于长治市腾业置业有限公司，为长子县建业多伦尊府小区提供前期物业服务。按照《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长治市普通住宅小区前期物业服务价格承诺制度及相关事项的通知》（长发改价管发〔2019〕362 号）要求，我公司在服务建业多伦尊府小区时，认真履行我公司与业主签订的《物业服务协议》，严格按照承诺事项开展服务和收费。现将物业服务等级服务价格承诺如下：

一、物业服务收费。我公司严格按照长发改价管发〔2017〕280 号文件规定，按照长子县丹朱镇人民政府审定的五级物业服务等级，对应执行五级服务价格为 1.08 元/㎡·月。

二、电梯运行收费。我公司严格按照长发改价管发〔2017〕280 号文件“最高指导价为 0.4 元/㎡·月，以小区楼房中间层为基准价楼层，上增下减，系数之和为零”之规定，收取电梯运行费为 0.4 元/㎡·月（据实填写），各楼层平均电梯运行费为 0.4 元/㎡·月。

三、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我公司严格按照长发改价管发〔2017〕280 号文件“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最高指导价标准，露天停车场 40 元/车位·月、非露天停车场 60 元/车位·月、智能车位按运行成本协商确定”之规定，收取非露天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60 元/车位·月。



四、其它政府定价收费。我公司代收的垃圾处理费执行长价费字〔2006〕55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为5元/户·月。若政府定价部门对相关收费标准进行调整，我企业将及时进行调整。

五、自来水二次加压费用。按照长发改价管发〔2017〕280号文件规定“自来水二次加压费用按实际发生分摊收取，并定期向业主公示实际成本”，我公司暂按0.2元/月/m²收取自来水二次加压费。我公司承诺每年度财务结算后，对上年度二次加压发生成本进行公示，并多退少补。

六、收取物业及相关服务费用起始时间。我公司在小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小区绿化完成、具备保安保洁等物业服务条件后开始收取物业服务相关费用。

七、以上为我公司向业主收取全部收费事项，承诺事项外，不再向业主收取任何费用。

八、此次承诺有效期为二年。

长治市建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1日

